



2009年02月17日 星期二

当前位置: 能源局 > 能源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汇编 > 第二篇 能源主要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文件 > 第二章 主要相关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> 第八节 财金税费

能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年12月2日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0号)

(汇编者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05年本)》摘编整理)

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05年本)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),对20多个行业的鼓励类、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进行了分类说明。《指导目录》中,能源产业(含核能)有47项列入鼓励类,限制类6项,淘汰类18项。煤炭列入鼓励类、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分别为14项、4项和12项;电力分别为17项、2项和3项;油气鼓励类6项,淘汰类3项。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能源项目如下:

一、煤炭

(一) 鼓励类

- 1、煤田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
- 2、120万吨/年及以上的高产高效煤矿(含矿井、露天矿)、高效选煤厂建设
- 3、矿井灾害(瓦斯、煤尘、矿井水、火、围岩等)防治
- 4、工业及生活用环保型煤开发及生产
- 5、水煤浆技术开发及应用
- 6、煤炭气化、液化技术开发及应用
- 7、煤层气勘探、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
- 8、低热值燃料(含煤矸石)及煤矿伴生资源开发利用及设备制造
- 9、管道输煤
- 10、煤炭高效洗选脱硫技术开发及应用
- 11、节水型选煤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
- 12、地面沉陷区治理、矿井水资源保护及利用
- 13、煤电、煤焦化(焦炉煤气、煤焦油加工)一体化建设
- 14、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、工艺开发应用及装备制造

(二) 限制类

- 1、单井井型低于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：山西、陕西、内蒙古30万吨/年；新疆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北京、河北、东北及华东地区15万吨/年；西南和中南地区9万吨/年；开采极薄煤层3万吨/年
- 2、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
- 3、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
- 4、未经国家或省（区、市）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

(三) 淘汰类

- 1、未按批准的矿区规划确定的井田范围和井型而建设的煤矿
- 2、没有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矿长资格证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
- 3、国有煤矿矿区范围（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）内的各类小煤矿
- 4、单井井型低于3万吨/年规模的矿井（极薄煤层除外）（2007年）
- 5、既无降硫措施，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（含硫高于3%）生产矿井
- 6、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（灰分高于40%）生产矿井
- 7、6AM、φM-2.5、PA-3型煤用浮选机
- 8、PB2、PB3、PB4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
- 9、PG-27型真空过滤机
- 10、X-1型箱式压滤机
- 11、ZYZ、ZY3型液压支架
- 12、木支架

二、电力

(一) 鼓励类

- 1、水力发电
- 2、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、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
- 3、采用30万千瓦及以上集中供热机组的热电联产，以及热、电、冷多联产
- 4、缺水地区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
- 5、风力发电及太阳能、地热能、海洋能、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
- 6、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
- 7、30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、增压流化床、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
- 8、单机2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或劣质煤发电
- 9、500千伏及以上交、直流输变电
- 10、投运发电机组脱硫改造

- 11、城乡电网改造及建设
- 12、继电保护技术、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
- 13、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
- 14、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
- 15、输变电新技术推广应用
- 16、降低输、变、配电损耗技术开发及应用
- 17、分散供电技术开发及应用

(二) 限制类

- 1、除西藏、新疆、海南等小电网外，单机容量在30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
- 2、除西藏、新疆、海南等小电网外，发电煤耗高于300克标准煤/千瓦时的发电机组，空冷机组

发电煤耗高于305克标准煤/千瓦时的发电机组

(三) 淘汰类

- 1、大电网覆盖范围内，服役期满的单机容量在10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凝汽火电机组
- 2、单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
- 3、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（5万千瓦及以下）

三、核能

鼓励类

- 1、铀矿地质勘查和铀矿采冶
- 2、低温核供热堆、快中子增殖堆、聚变堆、先进研究堆、高温气冷堆
- 3、核电站建设
- 4、高性能核燃料元件制造
- 5、乏燃料后处理
- 6、核分析、核探测仪器仪表制造
- 7、同位素、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
- 8、先进的铀同位素分离技术开发
- 9、辐射防护技术开发与监测设备制造
- 10、核设施实体保护仪器仪表开发

四、石油、天然气

(一) 鼓励类

- 1、石油、天然气勘探及开采
- 2、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

3、原油、天然气、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

4、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

5、提高油气田采收率、生产安全保障技术和设施、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和应用

6、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

(二) 淘汰类

1、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油气田，不符合国家油气资源整体开发规划的油气田

2、安全环保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生产装置

3、100万吨/年及以下生产汽煤柴油的小炼油生产装置

《指导目录》将作为国家引导投资方向，项目审批，制定和实施财税、信贷、土地、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。《指导目录》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。不属于鼓励类、限制类、淘汰类，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的，为允许类，未列入《指导目录》。

现在发布的《指导目录》是2005年版本。今后，将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对其进行修订和调整，并及时公布。

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 [打印](#) [推荐](#) [关闭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